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.,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Kwai Chung
Office Building, 86 Hing Shing Road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) in DGD 332/30 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413 0873

電話 Tel. No.: 852-2417 5757

致：運送第 2 類或第 5 類危險品車輛牌照持有人／申請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危險品車輛的安全操作

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《危險品條例》，本處負責向運送第 2 類（石油氣除外）和第 5 類危險品的車輛批給牌照；牌照持有人必須時刻遵從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和牌照條款，以確保安全運送危險品。

運送第 2 類或第 5 類危險品的車輛一旦發生交通意外，足以造成嚴重甚至災難性的後果（例如盛器在意外中受損，以致危險品泄漏或溢出），對事故現場和周邊地方構成莫大的火警危險，並且危害環境。因此，現特提醒危險品車輛牌照持有人／申請人，駕駛這類車輛時，務必時刻保持良好謹慎的駕駛態度，包括保持忍讓、切勿超速和酒後／藥後駕駛，以免釀成不堪設想的後果。

為確保安全運送危險品，危險品車輛司機須有良好駕駛記錄，在運送相關類別的危險品方面亦須具備豐富經驗。危險品車輛牌照持有人應事先制訂安全守則和緊急事故處理程序，述明各類意外（包括但不限於火警）的應變措施，同時確保危險品車輛司機（如非牌照持有人本人）熟知守則和程序。若不幸發生交通意外，司機應保持冷靜，報警時須把涉事車輛所載的危險品種類和數量清楚告知警方。

如持牌危險品車輛遇上火警或其他事故而受到損毀，不再符合持牌規定，則任何人均不得繼續使用該車輛運送危險品。持牌人須於車輛損毀後三個工作日內，向本處危險品課報告損毀情況，以便安排車輛檢驗。

如有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2417 5757 聯絡本處危險品課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葉賀民 代行）

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

Ref.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

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